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迅榮創富有限公司及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翠運環球有限公司及北京遠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北京天江通睿置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就出售(i)崇高發展有限公司（其進而持有項目公司99.9%的股權）的全部股權；及(ii)項目公司餘下0.1%的股權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2.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i)新耀環球有限公司（「保薦有限合夥人」）及卓日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就保薦有限合夥人於Sino-Ocean Prime Office Partners I LP（「合夥企業」）的投資所訂立由保薦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簽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

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每名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騰城有限公司(即「特別有限合夥人」)除外)行事)與特別有限合夥人就合夥企業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合夥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認購協議、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3. (A) 重選趙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陳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C) 重選詹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鵬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重選將由本公司股東投票逐一表決。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四內。
- (d)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